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5,224,9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5,224,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5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581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26,238,04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915,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3,323,047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086,262	99.8892	80,134	0.0639	58,600	0.046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086,262	99.8892	80,134	0.0639	58,600	0.046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086,262	99.8892	80,134	0.0639	58,600	0.046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086,262	99.8892	80,134	0.0639	58,600	0.046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007,568	99.8263	80,134	0.0639	137,294	0.1098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81,189	99.3866	80,134	0.3542	58,600	0.2592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034,142	99.8873	80,134	0.0650	58,600	0.047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086,262	99.8892	80,134	0.0639	58,600	0.046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086,262	99.8892	80,134	0.0639	58,600	0.0469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16,325	99.3542	808,671	0.645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39,107	97.1602	933,499	2.839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39,107	97.1602	933,499	2.839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39,107	97.1602	933,499	2.839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086,262	99.8892	80,134	0.0639	58,600	0.046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350,375	98.9428	80,134	0.3896	137,294	0.6676
6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0,429,069	99.3254	80,134	0.3896	58,600	0.285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429,069	99.3254	80,134	0.3896	58,600	0.285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429,069	99.3254	80,134	0.3896	58,600	0.285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9,759,132	96.0682	808,671	3.9318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634,304	95.4613	933,499	4.5387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634,304	95.4613	933,499	4.5387	0	0.0000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634,304	95.4613	933,499	4.53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8 及议案 1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9-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 5、6、8、9、10、11、12、1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4、议案 6 涉及关联股东山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赖仕昌，议案 7 涉及关联股东李战华，议案 11、12、13 涉及关联股东山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战华，上述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5、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韵、严郢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 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8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667,307.61 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通线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通线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作为华通线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对华通线缆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兴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刚、马证洪
联系方式	010-66555253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HUATONG WIRES & CABLES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通线缆
股票代码	605196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董事会秘书	罗效愚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电话	0315-5091121
传真	0315-5098800
邮政编码	063000
网址	http://www.huatongcables.com
电子信箱	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对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代表人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完成了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8、持续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9、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对关于公司的新闻报道；

10、制定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按照规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11、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20 日，由于保荐代表人彭丹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指派马证洪先生为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本次变更后，华通线缆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刚先生、马证洪先生。
2、募集资金使用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①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②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③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事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期间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金额合计为 2,273.46 万元。东兴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控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1 月延期至 2024 年 5 月；“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3 年 5 月延期至 2024 年 5 月，东兴证券对募投延期事项发表无异议意见。 (3)募投项目其他情况：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境外全资孙公司金山电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韩国釜山。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 Panama Cables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市。东兴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子公司失控事项。2022 年 6 月，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河北华通线缆巴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林公司)丧失控制权，主要受巴林公司总经理关联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注销巴林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确认投资损失并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2,248.9 万元，核销资产金额为 765.2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014.1